**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保证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辨识信息

（一）本校中文名称为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简称为人大附中第二分校；

（二）本校英文名称为The Second Branch School of RDFZ；

（三）本校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路25号，邮政编码100097；

（四）本校官方网址为[www.rdfz2fx.com](http://www.rdfz2fx.com)。

第三条 学校性质、隶属关系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始建于1964 年，前身为北京市蓝靛厂中学。2009年12月4日海淀区教委与人大附中正式签订了《关于委托管理北京市蓝靛厂中学的协议》，学校由人大附中托管，2010年9月1日更名为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学校是隶属于海淀区教委的十二年学制公办学校，独立事业法人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招生对象、办学规模

学校招生对象：小学、初中为就近入学，高中海淀统一招生。学校现有初中及高中部在校生近千人，教职员工一百余人。2021年经海淀区教委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开办小学部。小学部从2021年9月起，招收小学一年级学生。伴随着学校的招生对象和规模的扩大，学校的教学班、师生人数将在几年内有大规模的提升。

第五条 语言文字

学校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六条 办学宗旨和理念文化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秉承人大附中的办学思想“尊重个性，挖掘潜力，一切为了学生的发展，一切为了祖国的腾飞，一切为了人类的进步”, 在与人大附中总校一脉相承的同时，结合本校办学实际与师生的特点和需求，以“传承创新、特色优质、成就师生、造福社会”为办学目标，提出以“打好生命底色、实施潜能教育、奠基终身发展”为核心的具有二分校特色办学理念，生成尊重、包容、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文化体系。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育之以德、教之以学”为教学理念，树立人才多样化观念，构建特色“潜能课程体系”，开展个性化教育，“筑基学生核心素养、文明精神和强健体魄”，培养“全面发展+突出特长+创新精神+高尚品德”，具有家国情怀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发展目标

人大附中第二分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坚持传承与创新，挖掘智慧潜能，深化教育改革，打造优质的师资队伍，打造提供精品服务的高效管理团队，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初中阶段和高中阶段的教育教学质量，积极探索小学阶段特色潜能教育模式，全面提升学生的学业水平和综合素养，形成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学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 尊重章程、 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依法治校，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将学校办成学生快乐、教师幸福、人民满意、社会认可的海淀区特色优质学校；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在海淀区乃至北京市以“潜能教育”特色闻名的十二年制品牌学校。

第八条 学生培养目标

育人目标：旨在培养“全面发展 + 突出特长 + 创新精神 + 高尚品德”社会主义有志青年，即，涵盖了原有的校训并对学生的培养更清晰、明确、更具有前瞻性的定位。

第九条 教师队伍建设目标

努力建设一支业务精湛、师德师风优良、教育教学理念先进、讲理想懂奉献的学习型教师队伍。

第十条 学校文化与特色

校训：“崇德、博学、创新、求实”

学校精神：“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第十一条 学校标识

校歌 学校沿用了蓝靛厂中学的校歌，但同时将人大附中“崇德、博学、创新、求实”的校训融进歌词，成为同学们琅琅上口、乐于传唱的美妙歌声。

校徽和校旗 是蓝底的人大附中第二分校，背景取自蓝靛厂中学的“蓝”，形象取自人大附中，文字在建校时间上表明我们二分校的初创时间1964 年。

校歌、校徽、校旗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表现形式，共同诠释着原蓝靛厂中学的“传统蓝”与代表中国当代优质教育“人大附中”的深度融合，彰显学校托管办学文化的特征。

第十二条 学校发展规划制定

学校依据自身发展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与评估机制，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二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十四条 教职工地位

教职员工是学校工作开展的主要执行人，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学校高度重视教职工的后勤保障，作为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并力求科学化、规范化、人本化地开展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教职工的专业特长，保护教职工的积极性，使学校工作全面有序的推进，使学校健康快速的发展。

第十五条 用人制度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社会招聘制度、教育系统内部调入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聘任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实行岗位管理。

第十六条 教师权利

教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

 （二）教师是学校的主人，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采取正当方式向学校领导反映。对学校重大事情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教师有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和参与科研的权利。

 （五）教师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七条 教师义务

教师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自觉遵守《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在教育教学中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依法行使教育职责。

（二）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利益，服从学校安排，以大局和集体利益为重。

（三）严谨治学，树立优良教风，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学习新知识，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充分利用人大附中优质教育资源，建立教学督导制，关注常态课的时效性，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承认差异，尊重个性，采用激励性评价方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一名学生，促进其全面、主动、健康发展。

（五）教师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八条 职工权利、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教师队伍建设

学校全面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高尚师德，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学校致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积极支持开展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提升教科研能力，培养和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的理念和认识。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二十条 班主任岗位职责

（一）加强教育理论学习，不断端正教育思想，努力熟悉和掌握教育规律，尤其是班主任工作规律，探索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的新方法，不断提高班主任工作水平。

（二）深入了解，全面掌握班级学生学习、思想、身体各方面的情况；熟悉他们的性格、兴趣、爱好和要求，以及学生的心理特点，及时分析学生各方面的情况，使教育具有针对性、科学性。

（三）认真执行班主任工作职责，自觉、积极、有计划地完成工作任务，创建先进班集体。

（四）重视自身仪容、仪表，待人接物、言谈举止文明，穿着大方、得体。

（五）广播操、课外体育锻炼、校会、班会、晨会以及班级、年级、全校性活动，必须按时到岗到位，做好组织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师德建设

（一）定位 教师的师德，是教师的职业操守，是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应遵循的职业道德规范和必备的道德品质。学校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我校师德建设制度。

（二）教书育人是师德师风的重点，是教师职业对教师的根本要求。教师要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遵循教学规律，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寓德育于教学之中。廉洁从教，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教育对象思想、生活、学习情况，结合教学工作主动热情地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教师要以良好的教风和师德风范，言传身教、为人师表；要以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来教育和影响学生，寓教育于教学的各个环节。

（四）师德工作重在建设，要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师德问题的思路。从有利于学校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师资队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角度来理解和制定师德建设的措施和办法。建设工作要做到有机构、有计划、有措施、有考核，树立师德标兵，增强师风师德建设工作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对教职工的奖惩

（一）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二）学校不断建立健全教师发展性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激励和凝聚作用。

（三）对违反师德要求，不尊重学生人格，讽刺、挖苦、侮辱学生甚至有体罚、变相体罚行为的，按其情节轻重及后果进行惩罚，其中情节严重，后果恶劣的，报上级教育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入学管理

学校初中部分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招收学区内适龄儿童； 高中部分由海淀统一招生。不属学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接收转入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生义务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籍管理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学生评价

根据市区统一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学校特色的学生成长档案，利用初中、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统一评价机制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奖惩

学校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德育部门拟定《学生违规违纪处理办法》，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二十九条 毕业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条 学生膳宿

学校对有实际困难和切实需要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三十一条 学生资助

对于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学校应及时了解学生的特殊情况。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根据家长及学生提出的要求，由年级上报,通过学校经校务会研究可以在经济及物质上给予救助；借用师生志愿服务和捐赠、义买所得善款等进行救助。针对身体残疾和心理有问题的学生，学校要积极为其开辟绿色通道，发动学生的互助作用，让专业教师及时干预。

第三十二条 学生自治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原则上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第三十三条 学生评教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生权益维护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共青团

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每年召开校级团的代表大会。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

第三十六条 少先队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必须设立少先队大队；应当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三十七条　本校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直接领导下实行校长负责制。

校长及班子成员实行分工合作，由上级主管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工作，对外代表学校。在校内的行政管理工作中，校长按规定有最后决策权，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指示；

（二）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提议副校长人选，聘任中层干部和教职工，维护学校秩序；

（四）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

（五）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六）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七）负责规定范围内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八）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九）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充分发挥民主，发挥教职工积极性；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关系，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第三十九条　领导决策机构

1. 校务委员会

由学校校长主持，组成人员为校长、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副校长、纪检委员、工会主席及校长助理参加，必要时也可由校长提议中层干部及普通教职工参加，审议和决定学校的重大事项。根据需要和可能，在有影响的校友和社区人员中聘任校务委员，参与学校管理。

1. 党组织

人大附中二分校党总支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校党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2、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5、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8、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三）行政办公会

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校中层正副职人员和其他有关处室、组负责人参加，讨论和决定校长提交有关事项。

第四十条　执行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做好学校决策和所布置工作任务的执行、反馈工作信息，传达学校领导的工作意图，推动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德育处。负责学生思想品德的教育和管理，通过年级组和教学班执行校务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关于学生德育工作的决策。

（三）教研处。负责学校的教务工作，通过教研组和教师执行校务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关于教学方面的工作决策，落实教学常规，执行教学工作计划，进行教学全程的组织、监督和调控。负责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的开展，通过课题管理、继续管理和教职工培训和校长办公会做教学方面的工作决策，进行教学全程的组织、监督和调控。

（四）团委。负责青年学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思想工作，创建和组织好学校团支部、学生社团、广播站、电视台等德育宣传阵地，负责发展学生团员，并做好青年志愿者工作。

（五）信息中心。负责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为教育教学提供技术、设备和资源支持，推动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朝着未来学校发展；负责学校的整体宣传和资料搜集整理工作，为学校创设校本资源库。

（六）总务处。负责学校的总务后勤和勤工俭学工作，为教育教学和科研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理好财，严格制度，管好用好校产。搞好校舍建设，负责校园的绿化、美化工作。

（七）安全保卫处。负责承担安全管理、安全服务、安全教育工作，进行学校安全防范、交通管理、消防设施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层级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

副校长要起到校长参谋、助手的作用；学校部门负责人是学校行政工作的管理组织实施者，应协助副校长抓好管理，全体干部应具有现代教育思想和管理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责任意识。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的成立和作用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受理教师校内申诉的机构和流程。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权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列出。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规则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五条 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档案管理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学校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

第四十七条 食堂管理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总务处具体落实以及卫生、德育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四十八条 信息网络管理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平安校园制度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学校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五十条 法律顾问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五十一条 办学监督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主业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五十三条 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教研组长认真履行组长职责，认真制定学期工作计划，保证每周年级组、教研组和备课组活动时间；开展各种教科研活动；加强对备课组活动的检查；做好开放性活动的预案。教研活动做到时间、地点、内容、人员“四落实”；抓好各种类型的公开课、研究课，举办高质量的校级科研研讨课。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参加人大附中同头备课组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五十四条 课程体系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认真执行国家教委颁布的课程计划，认真落实教委提出的课程（教学）计划调整意见。国家课程开足开齐，无随意增减现象。

按规定要求选用教科书及教辅资料，采取措施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课业负担；学校教学活动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根据国家基础教育改革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的要求，本着课程设置“均衡性”、“综合性”、“选择性”原则，结合我校学生认知的实际情况，开足开齐课程。

学校充分利用学校自身和社会课程资源，根据学生的爱好和兴趣，特长及特点，开设丰富多彩的、可供选择的开放、发展、多元化课程，帮助学生发展自己的个性、特长和潜能。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五十五条 教学管理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教学。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结合。不按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加强教材教辅资料管理，严格禁止学生整班订阅教辅材料，倡导教师分层设计校本作业。作业布置要求做到精选和点评。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严格控制测验次数，每学期末进行统一监测。完善监测的内容、方法。

第五十六条 课堂管理

学校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通过示范课和讲座的形式，让教师们从理性的高度认识课改、参与课改、研究课改。明确课改要求，并灵活运用课改理念，积极主动地改造我们的传统课堂，积极探索适合本学科的课堂改革策略，打造更加高效精彩的课堂。通过“教”的文化使教师成为课程的开发者和创新者，建立自己的教育思想，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通过“学”的文化，强调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选择性，通过课程实施使学生作为现代人的文化程度和作为信息社会成员的文化含量获得自我提高，从而促进学生和谐发展，打造“智慧”校园。

第五十七条 课堂延伸与拓展

学校定期举办各学科周活动，由教研处和各教研组组织进行。通过学科系列特色活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努力营造学科氛围，让学生在各项特色活动中体验学科核心素养，发展初步的学科探究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文化素养，推进我校素质教育的深入发展。

第五十八条 教学常规要求

校长及主管教学的领导将主要精力用于教学，深入实际指导教学工作；形成行政听课会诊制度，听课覆盖面广，每学期听课50节左右；长期坚持行教学管理干部听课60节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听课20节以上、教研组长听课15节以上、教师听课10节以上的制度，其中本教研组听课比例不少于2/3，每次听课后有记录有评课，学期末教师上交听、评课记录。

抓好各种类型的公开课、研究课，举办高质量的教研开放日和校级研讨课。任课教师每学年上一节公开课，新教师每学期上两节公开课。

认真落实与人大附中的“三统一”。“三统一”，即统一备课、统一进度、统一测试。附中托管之后，通过备课组长到附中的备课活动，促进教师的教学水平的快速提升。组长及时将备课信息与资源在组内分享，建立学科知识体系资源库，资源共享。同时，每次大考之后毕业年级教师参与附中联合体集体阅卷活动。

完善课堂教学评价、教学常规检查等质量监控制度。我校每学年检查六次教案，每周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期中、期末考试后及时召开各年级不同层面的成绩分析会和学生座谈会。借鉴人大附中评教评学模式做好我校的教学评价，并及时整理数据，及时反馈，有效改进教学。

第五十九条 体育教育

 学校由分管德育工作副校长统领体育组工作，德育处副主任具体管理体育组工作，体育组教研组长带领体育教师执行学校体育相关具体工作，有明确的组织职责分工图。建立体育工作管理制度、体育教学管理制度、学校运动队管理制度、器材室管理制度，协助安保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认真贯彻“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根据《体育与健身课程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明确教学的目的和任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期、单元和课时教学计划。认真上课，及时反思。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课，坚决杜绝减课、占课，甚至不开课的现象。坚决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一小时。

不断完善体育过程性评价，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制定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制定训练计划，建立规范的《标准》测试工作程序。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让家长和学生了解测试相关程序和政策。在数据上报工作中，要认真履行审查复核、家长回执、数据校正、校园公示、确认完成等工作，做到不漏报、不错报。测试成绩上报前要由学生签字确认，回执单和校园公示单要作为学校体育工作档案留存、备查。杜绝漏测、漏报的情况发生。

注重体育特色发展和竞技水平提升，积极营造浓厚的校园足球文化，发展校园足球项目，推进冰雪运动的开展，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体质，所有学生均能掌握两项及以上的运动技能。

第六十条 艺术教育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按要求开设艺术课程，组织开展课外艺术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形式多样的学校艺术节活动，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第六十一条 劳动教育

学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

第六十二条 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技术管理

学校大力提倡电脑、网络、电视、录像等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普遍运用，建立校园网和教学资源库，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逐步实现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师生的互动方式的变革，以信息技术为纽带，科学管理学校，规范制度建设、科组建设、创新教研模式、引导教师实践、深化反思机制，从而促进学校及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为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和有力的学习工具。

第六十四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成立科研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负责教师专业成长的校本研修工作，保障研修时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学校通过激励机制来培养教师学习能力，发展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促进教师的梯队成长，实现自我价值，提升教师对自己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满意度，让每一个教师都有发展。

第六十五条 教师队伍

学校重视骨干教师的培养，保证教师的继续教育，完善教师业务档案，培养中青年教师与骨干教师。制订学校的校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标准。

学校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制订了师徒结对制度，每年举行拜师仪式。学校聘请退休的人大附中特级教师指导我校青年教师，全程跟踪，帮助青年教师成长。学校成立常态课督导组，集体组织听、评课。

 第六十六条 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认真贯彻实施《国旗法》，严格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学校加强法制教育，强化学生知法、明法、守法、护法意识和行为。

　　学校建立（利用）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教育活动。

　　学校以第二课堂为平台，以学生社团为依托，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第六十七条 班级管理

加强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六十八条 社团管理

学校应体现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等宗旨。学生社团要让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空间，通过社团活动真正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个性特长。

第六十九条 卫生工作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学校医务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七十条 特色活动

学校在每年12月举行艺术节，调动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到文化艺术节活动中。通过学校艺术节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文化氛围，力求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学校在每年4月举行特色跳绳运动会，提高学生对花样跳绳运动项目的热爱，提高学生动作协调能力。

　　学校在每年9月底举办田径运动会，使学生在和谐、平等、友爱的运动环境中感受到集体的温暖和情感的愉悦，在经历挫折和克服困难的过程中，提高挫折能力和情绪调节能力，培养坚强的意志品质，在不断体验进步或成功的过程中，增强自尊心和自信心，培养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形成积极向上、乐观开朗的生活态度，形成现代社会所必需的合作与竞争意识，学会尊重他人和关心他人，培养良好的体育道德和集体主义精神，促进学生终身体育观的形成。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七十一条 育人体系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将学校与学校周边区域纳入学校公共关系，建设运用整体论的观点，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第七十二条 兼职教师聘请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七十三条 家委会

成立目的：为进一步密切家庭和学校的沟通协作，体现家长充分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努力构建和完善学校、家庭和社会有机结合的教育体系，特设立学校家长委员会，并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家长委员会宗旨：坚持家校沟通与合作，有效体现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我校学生的全面发展。

家长委员会是由学生家长代表组成，支持和帮助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学校与广大家长相互联系的纽带和桥梁。

第七十四条 与家长联系机制

学校聘请热心、有参与能力的家长为学校家长委员会成员，家长委员会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了解和关心教育、懂得一定的教育规律，具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关心学校，有大局观念，愿意为学校、家长、学生服务。

2.家长委员会成员应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听取意见、办事公道、责任心强，能赢得广大家长的信赖。

3.家长委员会成员有奉献精神，工作之余能贡献出时间和精力，关心教育，热心教育事业，关心学校，能为年级和班级工作出主意、提建议，参与学校活动。

**家长委员会组织办法：**

家委会成员产生由家长自荐、班级家长会民主选举，学校根据行业分布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

家委会由校级、级部 、班级家长委员会三级组成：

1.班级家长委员会成员，由2名家长代表组成班级家长委员会，设主任1名。

2.级部家长委员会成员，由学校教师和各年级家长委员会成员从各班级委员会成员中推举产生，级部家长委员成员6～12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3.学校家长委员会由学校提出建议，各级部家长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成员12～18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秘书长1名，其余为委员。

4.三级家委会分别在德育处主任、教研处主任、年级主任、班主任的协调下参与学校管理工作。

家长委员会委员任期定为2年，每学年根据流动状况适当改选，可连选连任。因学生毕业、转学等离校的学生家长，其家长代表、委员会委员身份自动取消；主任委员子女在其任期内离校时，需提前两周提出辞呈，由常务委员会推选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任，主持常务工作，直到下一次家长代表大会选择产生新的主任。

**家长委员会职责**

1.组织职责：定期组织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听取学校关于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就学校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

2.沟通职责：建立家长委员会和学校定期沟通协调的议事机制，就学生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3.动员职责：协助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动员所有家长，积极学习教育知识；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学校活动和家长培训，增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

4.服务职责：促进社会教育，支持和帮助学生的校外实践活动，为学校和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5.积极协助学校举办好各种形式的家长学校活动，运用各种形式，总结和交流家庭教育的经验，参与评选和表彰好家长。

6.积极参加家长委员会的活动，认真参加会议，不无故缺席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积极献言献策。

7.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主动支持学校的建设和教育教学活动。

**工作程序和方式**

1.学校、家委会原则上每学期举行会议不少于一次，征集来自年级家长委员的信息，研究部署召开会议内容、时间、方式，并通知全体委员。各位委员接到通知后，根据会议内容，走访家长、社会，吸收、了解家长和社会对办好人民满意的学校的意见建议。

2.家委会对搜集到的家长育子经验，教育案例，成功做法以书面的形式发至家长参考。

3.学校家委会、年级家委会在不影响家长本职工作，不增加负担的情况下主动与学校联系开展工作。

第七十五条 社区关系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充分利用地缘优势，促进学校、家庭和社会的良性互动。学校将中国科技馆、北京植物园、颐和园等纳入到教育教学和管理体系中来，开设 ESD 系列课程和传统文化课程等，学校与周边友邻单位空军指挥学院、曙光街道、人民大学艺术学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共建。

第七十六条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高度重视学校的安全、法制教育，健全学校安全稳定长效管理机制，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提高全体师生防范事故的能力和自救自护的能力。

第七十七条 校友会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等作用，增强凝聚力，促进学校发展。

第七十八条 校际合作

学校立足北京，放眼全国，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学校一方面加强人大附中联合总校体系内的各校进行形式多样、多层次多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另一方面先后与河北省滦平二中、重庆市綦江区隆盛中学、甘肃民乐等学校加强校际交流，开展支教联谊，开展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际合作

胸怀天下，走向世界。学校借力海淀区教委、教科院和人大附中对外交流平台，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按照相关程序聘请外籍教师，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不断创新。目前学校与新加坡、韩国、英国、法国、瑞士等国家的知名学校进行友好交流，与新加坡中正中学（义顺）、韩国果川外国语高中、英国纽斯泰德伍德学校等学校签署国际友好校协议，与香港宝血会上智英文书院签署姊妹校协议，定期互访。学生每年自愿参加附中本部的国际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在校内开设外教口语课、小语种课、多元文化课等等，实现“质”与“量”的跨越式发展，不断提升学校教育国际化的品质。

第八十条 督查督导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督学、督查专员依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和督察。

**第六章 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八十一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依据

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海淀区《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

第八十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与分工

学校法人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总务工作的主管领导负责固定资产具体管理工作。资产管理员负责登记固定资产实物账、实物资产出入库、领用、盘点、资产处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维护等项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核算、登记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等项工作。各部门主任、各年级组长、教研组长为本部门在用资产的管理责任人。

第八十三条 低值资产、低值消耗品管理办法

加强对学校低值资产及低值消耗品管理，单位价值在800——999元的各类学校资产、设备、器材等，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低值资产，不需要录入《财政局固定资产动态管理》软件系统、不需要开具固定资产入库单，其它验收、入库、领用与归还、处置等日常管理，原则上沿袭我校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应合理有效的利用各种资源，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第八十四条总务处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负责制定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协助落实。

（三）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统计与上报工作，以及清查、登记、统计、使用、处置、汇总等工作。

（四）负责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指导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做好学校固定资产账目，定期与学校财务进行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五）建立固定资产盘点和验收制度。

第八十五条 设备管理与应用

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八十六条 财产管理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薄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八十七条 资产保护、清算

学校的资产按资产分布的部门划分责任区。每个责任区的负责人为本单位部门的资产管理责任人，资产管理员协同各责任人统筹管理好学校的固定资产，全校每位教职工都有保管好自己所用资产的义务，对于随意丢弃或因保管不当丢失的应追究其责任并按原价赔偿。各部门的责任人要积极配合资产管理员的资产账务登记、资产清查盘点等各项资产管理工作。充分利用资产的使用价值，提高资产的利用率，避免资产长期闲置，杜绝固定资产的损失和浪费。妥善保护学校资产安全，固定资产损坏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八十八条 经费来源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

第八十九条 财经制度

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监督制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进行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有收入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做到应收尽收、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建立健全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九十条 学校预算

学校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供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学校收费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二条 接受捐赠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采购招标制度

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九十四条 经费效益

学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方针，厉行节约，压缩各种非教学费用和非科研费用开支，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七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与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据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实施细则，不断发展、完善学校保障制度体系。

第九十八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遵循与时俱进的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学校校务会认定必须修改学校章程时；

 （五）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